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99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1,00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75250188000582290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00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288.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4,932.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0,757.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355.9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401.1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2,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6,932.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9,503.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3,355.9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147.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本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1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103.82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434215	通知存款户	9,4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547651	定期存单户	40,000.00
合计	--	--	49,503.8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147.92万元（其中2013年度1,970.82万元，2014年度1,133.23万元，2015年度1,459.95万元，2016年度837.14万元，2017年746.7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A2738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2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否	41,278.00	41,278.00	41,278.00	2,000.00	2,321.79	-38,956.21	5.62		详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否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707.20	15,707.20	15,707.20	0.00	15,707.20		100.00	2013年7月	实现销售收入2,468.32万元, 内部利润-661.86万元。	否	否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否	42,873.00	42,873.00	42,873.00	0.00	42,873.00		100.00	2013年12月	实现销售收入11,002.02万元, 内部利润-1,061.68万元。	否	否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否	15,640.00	15,640.00	15,640.00	0.00	11,240.31	-4,399.69	71.87		详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4,789.80	34,789.80	34,789.80	0.00	34,789.8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288.00	150,288.00	150,288.00	2,000.00	106,932.10	-43,355.9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 焦化废水必须零排放, 故公司必须先建设“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待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再加大力度建设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工程在焦化分厂预留场地建设, 受现有场地制约施工难度较大, 加上预留地为湿陷性黄土层, 且全部为回填土, 地基承载能力达不到要求, 故需要先对地基进行处理, 增加了工程量, 同时加大了工程施工难度, 故工程出现逾期。目前该项目已完成300m ³ /h生化出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正在加大力度建设循环水排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和浓盐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